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同意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 1、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25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部分外籍员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 7 折 限制性股 票数量 (万股)	获授 9.9 折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股)	合计获授 限制性股 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 性股票数 量占授予 总数的比 例	占本计 划公告 日股本 总额的 比例
李俊田	董事、副 总裁	13.3	26.7	40	0.624%	0.023%
宋君恩	董事、副 总裁、董 事会 秘书	11.7	23.3	35	0.546%	0.020%
周斌	董事、 副总裁	13.3	26.7	40	0.624%	0.023%

刘宇川	董事	11.7	23.3	35	0.546%	0.020%
王伟	董事	11.7	23.3	35	0.546%	0.020%
邵海波	副总裁	13.3	26.7	40	0.624%	0.023%
杨春禄	副总裁	11.7	23.3	35	0.546%	0.020%
李瑞琳	副总裁	11.7	23.3	35	0.546%	0.020%
易高翔	副总裁	11.7	23.3	35	0.546%	0.020%
刘迎新	财务总监	11.7	23.3	35	0.546%	0.020%
FONG CHIEW KHIONG	海外 CEO	5.3	10.7	16	0.250%	0.009%
LIM CHENG LEONG	业务总监	5	10	15	0.234%	0.009%
OOI WAH CHOOI	区域总监	5	10	15	0.234%	0.009%
LEE CHIN HENG	产品技术 经理	3.3	6.7	10	0.156%	0.006%
ANIL KUMAR RAJA REDDY	分公司总 经理	1.3	2.7	4	0.062%	0.002%
AMITGORALAL VORA	分公司销 售总监	0.7	1.3	2	0.031%	0.001%
VENKATESH PONNAMBALAM	分公司总 监	0.5	1	1.5	0.023%	0.001%
SUBRAMANIA BHARATHIYAR KASAMUTHU	分公司产 品高级经 理	0.5	1	1.5	0.023%	0.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607人)		1799.4	3600.00	5399.4	84.20%	3.14%
预留		194.28	388.66	582.94	9.09%	0.34%
合计		2137.08	4275.26	6412.34	100.00%	3.73%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分别为 38.42 元/股（公平市场价格的 70%）、54.34 元/股（公平市场价格的 99%）。

5、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安排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5%；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四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考核设置；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六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	标准系数
A	K=1
B+	
B	
B-	k=0.8
C	K=0
D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4日止。公示期内，1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公司第五期激励对象筛选标准中的“文化价值观与贡献要求”，不再符合公司第五期激励对象条件。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股份对应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意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621名激励对象3,265.6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本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62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65.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989%，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 7 折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 9.9 折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俊田	董事、副总裁	5.6	17.9	23.5	0.61%	0.0137%
宋君恩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	4.9	15.6	20.5	0.53%	0.0119%

	秘书					
周斌	董事、 副总裁	5.6	17.9	23.5	0.61%	0.0137%
刘宇川	董事	4.9	15.6	20.5	0.53%	0.0119%
王伟	董事	4.9	15.6	20.5	0.53%	0.0119%
邵海波	副总裁	5.6	17.9	23.5	0.61%	0.0137%
杨春禄	副总裁	4.9	15.6	20.5	0.53%	0.0119%
李瑞琳	副总裁	4.9	15.6	20.5	0.53%	0.0119%
易高翔	副总裁	4.9	15.6	20.5	0.53%	0.0119%
刘迎新	财务总监	4.9	15.6	20.5	0.53%	0.0119%
FONG CHIEW KHIONG	海外 CEO	2.2	7.2	9.4	0.24%	0.0055%
LIM CHENG LEONG	业务总监	2.1	6.7	8.8	0.23%	0.0051%
OOI WAH CHOOI	区域总监	2.1	6.7	8.8	0.23%	0.0051%
LEE CHIN HENG	产品技术经 理	1.4	4.5	5.9	0.15%	0.0034%
ANIL KUMAR RAJA REDDY	分公司总经 理	0.5	1.8	2.3	0.06%	0.0013%
AMITGORALAL VORA	分公司销售 总监	0.3	0.8	1.1	0.03%	0.0006%
VENKATESH PONNAMBALA M	分公司总监	0.2	0.6	0.8	0.02%	0.0005%
SUBRAMANIA BHARATHIYAR KASAMUTHU	分公司产品 高级经理	0.2	0.6	0.8	0.02%	0.0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 务）人员（603 人）		717.1	2296.6	3013.7	78.31%	1.7524%
合计		777.2	2488.4	3265.6	84.85%	1.8989%

3、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分别为 38.42 元/股（公平市场价格的 70%）、54.34 元/股（公平市场价格的 99%）。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获授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差异

1、调整首次授予人数

鉴于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公司第五期激励对象筛选标准中的“文化价值观与贡献要求”，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符合公司第五期激励对象条件，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25 名调整为 621 名。

2、调整首次授予数量

根据《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数量以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为前提，根据授予日收盘价反推计算。若授予日收盘价低于公告日收盘价，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变。”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829.4 万股调整为 3,265.6 万股。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3,265.6	40000.00	3472.22	19166.67	10000.00	5277.78	2083.3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将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

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持股 5%以上股东。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1	王伟	董事	2020-05-28	卖出	-3,300
			2020-05-29	卖出	-51,700
			2020-06-01	卖出	-10,000
			2020-06-10	卖出	-10,000
2	邵海波	副总裁	2020-05-28	卖出	-95,000
			2020-05-29	卖出	-50,000
3	李瑞琳	副总裁	2020-05-28	卖出	-25,600
			2020-05-29	卖出	-10,000
			2020-06-01	卖出	-10,000
			2020-06-08	卖出	-20,000
4	易高翔	副总裁	2020-06-02	卖出	-40,000
			2020-06-03	卖出	-46,200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说明如下：上述股票交易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交易时本人未知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此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

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五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我们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6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6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621 名激励对象授予授予 3,26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首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